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清松
電話：02-7736-6060
電子信箱：a05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10067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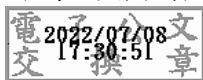
附件：來文、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
附件九、附件十、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11.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3.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4.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5.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6.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7.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8.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9.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10.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11.jpg、
A09000000E_1110067597_senddoc1_Attach12.jpg)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納管，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承攬廠商加強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詳如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7日工程管字第111001634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1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1. pdf、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2. jpg、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3. jpg、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4. jpg、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5. jpg、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6. jpg、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7. jpg、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8. jpg、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9. jpg、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10. 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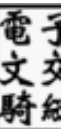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360000000G_1110016344_doc1_Attach11. jpg)

主旨：因應電動自行車即將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納管，請各機關要求所管工程承攬廠商加強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7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238號函辦理。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後，電動自行車（即微型電動二輪車）預定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納



管，屆時電動自行車需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能上路，且車輛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車險，如騎乘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則車輛將罰沒入，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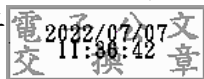
三、考量部分公共工程之承攬廠商有聘雇移工情形，為避免移工非法使用電動自行車而觸法遭罰，請各機關要求承攬廠商（雇主）向移工加強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及介紹可透過勞動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專線等獲得相關資訊，並請承攬廠商（雇主）注意移工充電之用電安全及協助移工騎乘合格車輛。

四、檢送「移工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計畫」及各語言文宣各1份，宣導重點如下：

- (一)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應檢驗合格及掛領牌照。
- (二)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強制投保汽車責任險。
- (三)向移工宣導應購買有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
- (四)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改裝。
- (五)雇主應注意移工充電之用電安全。
- (六)向所聘移工宣導遵守交通規則。
- (七)協助移工乘騎合格車輛。
- (八)提供非法改裝及販售資訊予公路主管機關查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移工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計畫

勞動部111年7月5日

壹、計畫緣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後，**電動自行車(即前開條例所稱微型電動二輪車)**預定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納管，屆時需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能上路，並應投保強制車險，騎乘未經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將沒入。另行政院召開會議決議，請勞動部宣導移工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勞動部為協助向移工加強宣導相關規定，爰協調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與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等單位辦理宣導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貳、執行分工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
- 二、協辦單位：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計畫分工如附件1)。

壹、辦理期程：111年7月至12月底止。

貳、計畫內容

一、宣導對象：移工、聘僱移工之雇主、雇主委任之仲介機構

二、宣導重點

(一) 移工部分

1. 電動自行車應檢驗合格及掛領牌照：電動自行車將於111年11月1日全數納管，需有**合格標章且掛領牌照**的電動自行車才可以騎乘上路，未依規定領用牌照上路，將處以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2. 電動自行車強制投保汽機車責任險：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要強制投保汽機車責任險，如果未依規定投保將處新臺幣750元至1,500元以下罰鍰。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3. 應購買有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若要購買電動自行車一定要有紅色閃電標誌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以免買到不可上路騎乘的電動自行車。

4. 沒有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依法沒入**：未經審驗的不合格車輛，即電動自行車沒有黏貼紅色閃電標章，不能領取牌照，騎乘不合格車輛上路，經查獲**依法**直接沒入。
5. 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改裝：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增、減或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違者可處新臺幣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之罰鍰，並需改回原有規格。
6. 非法改裝及販售資訊：發現電動自行車非法改裝及販售資訊，請**提供資訊**予公路主管**機關**查處，或**電知1955諮詢申訴專線**轉予**公路主管機關**。
7. 遵守交通規則：騎乘電動自行車應遵守交通規則，配戴安全帽及禮讓行人，不可超速、不可載人及不可酒駕等。
8. 用電安全：電動自行車用電不可以私接電源充電，以預防火災事件發生。
9. 遵守交通規則：如騎乘電動自行車配戴安全帽及禮讓行人，不可超速、不可載人、不可酒駕等。

(二) 雇主部分

1. 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應檢驗合格及掛領牌照：電動自行車將於111年11月1日全數納管，需有**合格標章且掛領牌照**的電動自行車才可以騎乘上路，未依規定領用牌照上路，將處以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騎乘未經檢驗合格電動自行車依法沒入**。
2. 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強制投保汽車責任險：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要制投保汽機車責任險，如果未依規定投保將處新臺幣 750 元至1,500 元以下罰鍰。未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3. 向移工宣導應購買有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若要購買電動自行車一定要有紅色閃電標誌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以免買到不可上路騎乘的電動自行車。
4. 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改裝：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增、減或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違者可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之罰鍰，並需改回原有規格。
5. 雇主應注意移工充電之用電安全，並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用電不可以私接電源充電，以預防火災發生：
 - (1)建議購買延長線有超過用電時，即自動斷電的功能。
 - (2)電線/延長線不可綑綁、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及周遭。
 - (3)插頭不使用，應隨手拔掉。

- (4)如電線、延長線、插座老舊汙損應立刻汰換。
6. 向所聘移工宣導遵守交通規則：如騎乘電動自行車配戴安全帽及禮讓行人，不可超速、不可載人、不可酒駕等。
 7. 協助移工乘騎合格車輛：協助移工至車行改為合格電動自行車或購買合格電動自行車。
 8. 非法改裝及販售資訊：發現電動自行車非法改裝及販售資訊，請提供資訊予公路主管機關查處，或電知1955諮詢申訴專線轉予公路主管機關。

(三) 仲介部分

1. 向所服務之雇主、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應檢驗合格及掛領牌照：電動自行車將於111年11月1日全數納管，需有合格標章且掛領牌照的電動自行車才可以騎乘上路，未依規定領用牌照上路，將處以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騎乘未經檢驗合格電動自行車依法沒入。
2. 向所服務之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強制投保汽車責任險：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要簽強制投保契約，如果未依規定投保將處新臺幣 750 元至 1,500 元以下罰鍰。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3. 向所服務之移工宣導應購買有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若要購買電動自行車一定要有紅色閃電標誌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以免買到不可上路騎乘的電動自行車。
4. 向所服務之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改裝：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增、減或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違者可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之罰鍰，並需改回原有規格。
5. 仲介機構如受雇主委任辦理移工生活照顧管理事宜，應注意移工充電之用電安全，並向所服務之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用電不可以私接電源充電，以預防火災發生：
 - (1)建議購買延長線有超過用電時，即自動斷電的功能。
 - (2)電線/延長線不可綑綁、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及周遭。
 - (3)插頭不使用，應隨手拔掉。
 - (4)如電線、延長線、插座老舊汙損應立刻換掉。
6. 向所聘移工宣導遵守交通規則：如騎乘電動自行車配戴安全帽及禮讓行人，不可超速、不可載人、不可酒駕等。

7. 協助移工乘騎合格車輛：協助移工至車行改為合格電動自行車或購買合格電動自行車。
8. 非法改裝及販售資訊：發現電動自行車非法改裝及販售資訊，請提供資訊予公路主管機關查處，或電知1955諮詢申訴專線轉予公路主管機關。

三、宣導事項

(一) 移工宣導

1. 勞動部

- (1) 透過本部移工機場服務站於移工入境時發放宣導單張，請移工加入本部移點通，以接受最新之交通安全資訊。
- (2) 運用多國語(含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之 LINE@移點通向移工推播即時資訊，並透過本署建置之1955移工粉絲臉書專頁，運用簡易圖卡及文字向移工宣導。
- (3) 本部多國語(英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6國語)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已建置有宣導專區，運用簡易圖卡及文字資訊，使移工知悉相關交通安全資訊。
- (4) 錄製多國語之移工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語音，並置於1955專線進線語音，移工撥打1955專線時，即透過所屬語言別進行語音宣導，另針對近3年曾致電1955專線之移工，透過其進線所留之電話號碼，發送手機簡訊向移工宣導。
- (5) 本部所委託之13個中外語(含國語、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廣播節目，均要求應配合宣導移工之在臺生活之法令及相關權益資訊，故透過該節目向移工、雇主及仲介進行宣導。
- (6) 請移工團體(NGO)、仲介團體、仲介公會、來源國駐臺機構及外籍勞工通訊社等通路向移工宣導。

2. 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 (1) 訪視移工工作及生活情形或來電諮詢勞動法令時，主動告知騎乘合格電動自行車之相關訊息。
- (2) 舉辦移工法令相關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移工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等資訊。
- (3) 運用所屬網站媒體等宣導管道向移工宣導，如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廣播等。
- (4) 透過移工經常聚集之場所，例如：教堂、車站、移工商店等地點，採張貼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簡易圖卡、手持看板及大聲公方式宣導。

(二) 雇主宣導

1. 勞動部

- (1) 提供移工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之宣導素材予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農委會、工程會、營建署，請依向轄管之雇主進行宣導。
- (2) 透過移點通(國語)向雇主及仲介宣導，並提供移工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之宣導資訊，請雇主向移工介紹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專線等，以獲得相關資訊。
- (3) 辦理電動自行車宣導會：適時結合廠商辦理電動自行車宣導會，以強化雇主對於合格電動自行車之認知，使其配合向移工宣導。

2. 經濟部：對於轄管**工業區**聘僱從事製造工作移工之雇主，請其向移工宣導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等宣導相關資訊，並向移工介紹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專線等，以獲得相關資訊。

3. 衛福部：對於轄管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醫院等聘僱有移工之雇主，其向移工宣導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等宣導相關資訊，並向移工介紹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專線等，以獲得相關資訊。

4. 科技部：對於轄管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園區內聘僱有移工之雇主，請其向移工宣導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等宣導相關資訊，並向移工介紹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專線等，以獲得相關資訊。

5. 農委會：對於轄管之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等聘僱有移工之雇主，請其向移工宣導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等宣導相關資訊，並向移工介紹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專線等，以獲得相關資訊。

6. 工程會：協助督導**工程主管機關**要求有聘僱移工之廠商向移工宣導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等宣導相關資訊及介紹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

及1955專線等，以獲得相關資訊。

7. 營建署：對於轄管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聘僱有移工之雇主，請其向移工宣導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等宣導相關資訊，並向移工介紹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專線等，以獲得相關資訊。
8. 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轄內聘僱有移工之雇主，提供移工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之宣導資訊，請雇主向移工介紹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專線等，以獲得相關資訊。

（三）仲介機構宣導

1. 勞動部：納入111年度仲介評鑑項目，對於仲介機構向受委任服務之移工提供新修正交通安全宣導事項資訊，並保留相關佐證資料。未提供者，當年度仲介評鑑項目之顧客服務「提供外國人資訊(2分)」將不予計分。
2. 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通知轄內仲介機構，除仲介人員不得向移工提供非法之電動自行車購買通路外，應持續向受委任服務之雇主及移工提供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之宣導資訊，未配合宣導者，當年度仲介機構評鑑顧客服務項目「提供外國人資訊(2分)及「提供雇主資訊(2分)」將不予給分。另仲介機構應保留配合宣導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之宣導資訊，以備實地評鑑查驗。

四、定期回報：本計畫之主(協)辦單位，應建立聯繫窗口，並應將宣導成果每週一中午12時前回報勞動部彙整，並將執行情形回報行政院(宣導彙整表如附件2)。

參、 本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得視需要滾動式調整內容。

移工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各部會分工表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勞動部	(一)訂定及修正移工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計畫。 (二)建立聯繫窗口，協調聯繫跨部會及地方勞政單位。 (三)製作多國語電動自行車宣導素材及分眾QA。 (四)透過移工機場服務站、LINE@移點通、1955臉書專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五)辦理電動自行車宣導會。 (六)修訂仲介評鑑項目。 (七)彙整各單位宣導成果，並將執行情形回報行政院。
交通部	(一)建立聯繫窗口。 (二)提供及協助確認多國語電動自行車宣導素材。
經濟部	(一)建立聯繫窗口。 (二)通知轄管製造業行業之雇主，協助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 (三)運用所屬通路如機關網頁、社群粉絲頁、廣播等管道加強宣導。 (四)統計宣導成果定期回報勞動部彙整。
衛生福利部	(一)建立聯繫窗口。 (二)通知所屬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協助向機構看護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 (三)運用所屬通路如機關網頁、社群粉絲頁、廣播等管道加強宣導。 (四)統計宣導成果定期回報勞動部彙整。
科技部	(一)建立聯繫窗口。 (二)通知所屬製造業行業之雇主，協助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 (三)運用所屬通路如機關網頁、社群粉絲頁、廣播等管道加強宣導。 (四)統計宣導成果定期回報勞動部彙整。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p>(一)建立聯繫窗口。</p> <p>(二)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通知承建公共工程行業之雇主，協助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及運用各工程主管機關所屬通路如機關網頁、社群粉絲頁、廣播等管道加強宣導。</p> <p>(三)統計宣導成果回報勞動部彙整。</p>
農業委員會	<p>(一)建立聯繫窗口。</p> <p>(二)通知所屬農林牧漁塭養殖業行業之雇主，協助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p> <p>(三)運用所屬通路如機關網頁、社群粉絲頁、廣播等管道加強宣導。</p> <p>(四)統計宣導成果定期回報勞動部彙整。</p>
內政部營建署	<p>(一)建立聯繫窗口。</p> <p>(二)通知所屬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行業之雇主，協助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p> <p>(三)運用所屬通路如機關網頁、社群粉絲頁、廣播等管道加強宣導。</p> <p>(四)統計宣導成果定期回報勞動部彙整。</p>
直轄市及縣 (市)勞工主管 機關	<p>(一)建立聯繫窗口。</p> <p>(二)通知轄內仲介機構相關訊息。</p> <p>(三)訪視移工工作及生活情形或來電諮詢勞動法令時，主動告知相關訊息。</p> <p>(四)舉辦移工法令相關宣導活動時宣導周知。</p> <p>(五)運用所屬通路如機關網頁、社群粉絲頁、廣播等管道加強宣導。</p> <p>(六)將宣導成果定期回報勞動部彙整。</p>

宣導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彙整表

填報單位：

填報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細項	次數	備註
01. 記者會	本單位自行召開	場	
02. 新聞發布	本單位自行發布	則	
03. 函文通知	本單位函文通知	則 受文家數	
04. 官網瀏覽量	本單位官網	次	官網瀏覽人次
05. 新媒體宣導 (FB、LINE、IG、 Twitter 等平台)	Facebook 粉絲頁	則	
	LINE@官方帳號	則	
	其他管道		
06. 素材製作(文 宣、海報、單張、 懶人包等)		項	如有製作宣導素材， 請提供連結以利各單 位共同宣導
07. 宣導影片製作		支	
08. 不實謠言澄清	本單位自行發布	則	
09. 其他管道			
1. 廣播媒體宣導	一般民眾	檔次	
	移工中外語廣播	檔次	
2. 跑馬燈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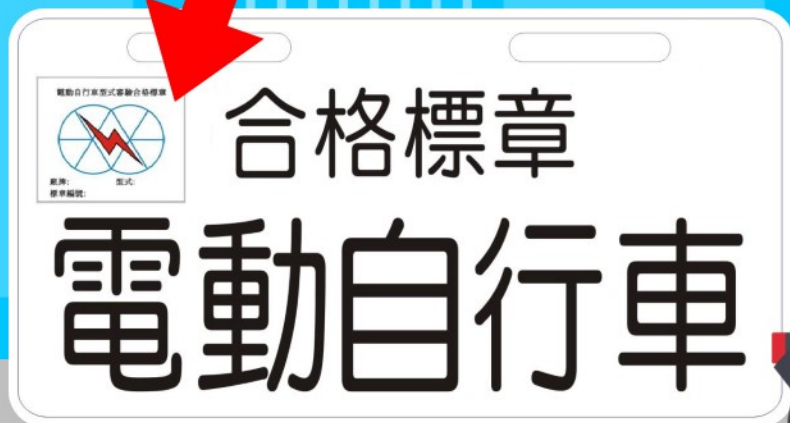
註：

1. 宣導成果請於每週一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報勞動部承辦窗口彙辦(承辦窗口：施小姐，電話：(02)8995-6194，電子郵件：blessus@wda.gov.tw)

2. 各工作項目如有增加細項之需求，請自行增列。

注意!!

騎乘沒有合格標章的 電動自行車會被沒入!



請騎乘或購買有紅色閃電標誌的
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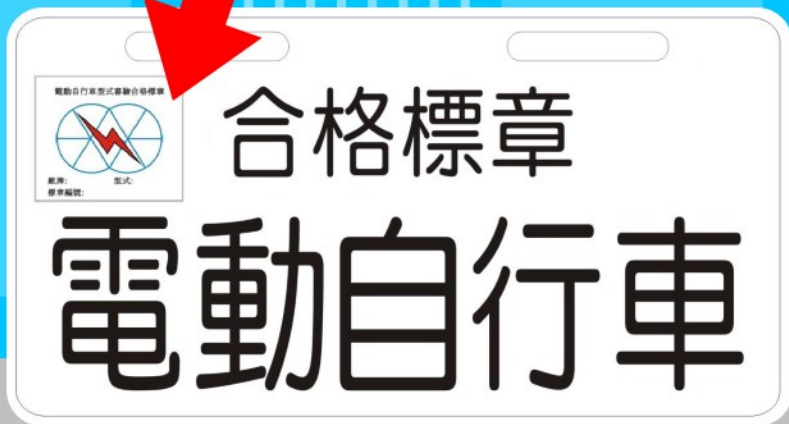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Attention!

Electric bicycles without a certification mark will be confiscated



Ride or buy only electric bicycles with a red lightning bolt certification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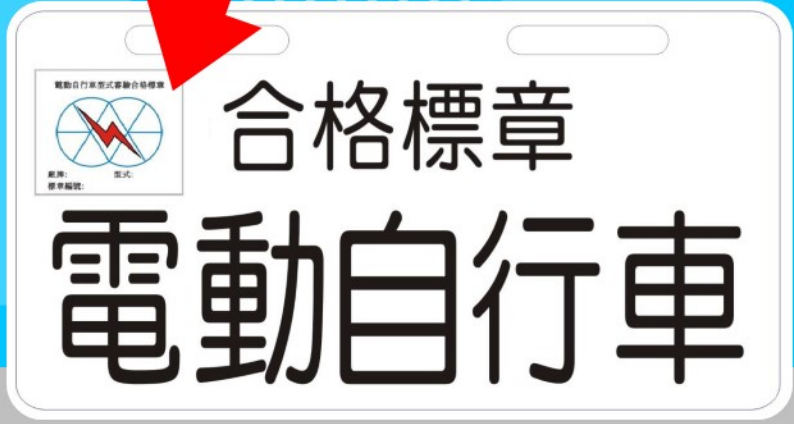
Source: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CHÚ Ý! Đi xe đạp điện
không có dấu hợp quy sẽ bị tịch thu



Hãy điều khiển hoặc mua xe đạp điện
có dấu hợp quy logo tia chớp đ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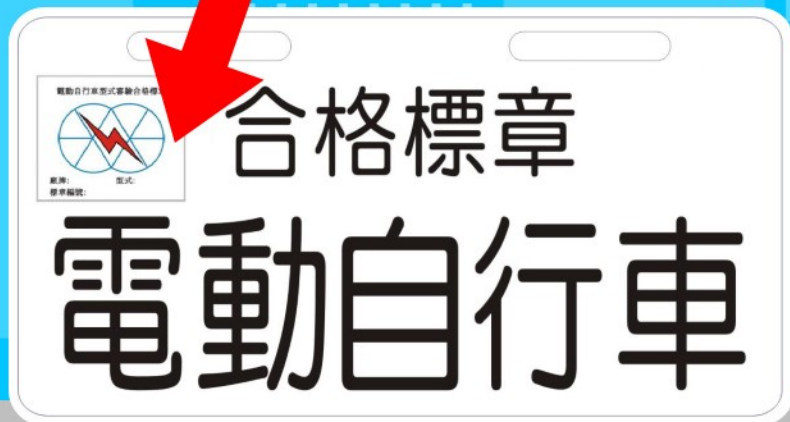


Nguồn: Trang An toàn giao thông



Perhatian!!

Mengendarai sepeda listrik yang **tidak dilengkapi lambang lulus uji**, maka akan disi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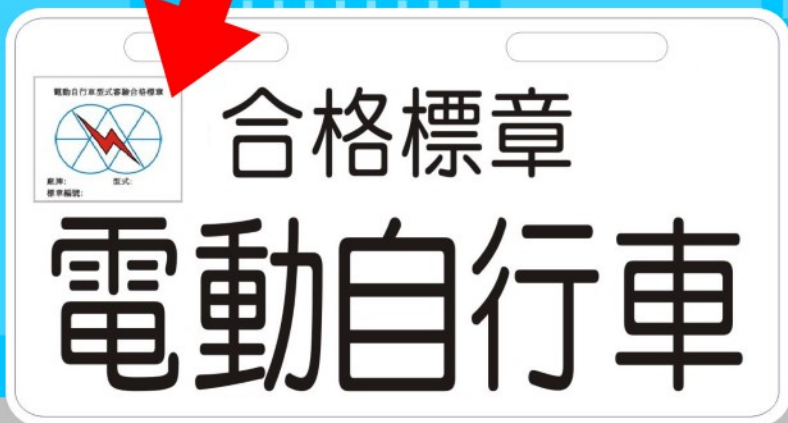
Beli atau kendarai sepeda listrik yang dilengkapi **lambang lulus uji** dengan simbol **halilintar merah**

Sumber: Situs Keamanan Lalu Lintas



เตือน !!

ขับขี่รถจักรยานไฟฟ้า ที่ไม่มี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รับรองมาตรฐานจะถูกยึดรถ !



โปรดซื้อหรือขับขี่รถจักรยานไฟฟ้าที่มี**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ฟ้าผ่าสีแดง**
ซึ่งเป็น**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รับรองมาตรฐาน**เท่านั้น



แหล่งข้อมูล : เว็บไซต์ความปลอดภัยทางจราจร





注意!!

電動自行車已納管 未來需合格掛牌才能上路

- 請騎乘或購買有紅色閃電標誌的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



- 騎乘沒有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會被沒入！
- 擅自改裝合格的電動自行車將處

新臺幣1,800-5,400元！



- 速限25公里
- 不可超速
- 配戴安全帽
- 不可酒駕
- 停讓行人
- 不可載人



LINE 1955

f 1955hotline

Perhatian!!



**Sepeda Listrik Telah Disertakan ke Dalam Peraturan
Harus Menggantungkan Pelat Sebelum Dikendarai**

- Beli atau kendarai sepeda listrik yang dilengkapi lambang lulus uji dengan simbol **halilintar merah**



- Mengendarai sepeda listrik yang **tidak dilengkapi lambang lulus uji**, maka akan disita
- Tanpa izin memodifikasi sepeda listrik yang telah lulus uji, maka akan dikenakan denda **NT\$ 1.800 hingga NT\$ 5.400 !**



Batas Maksimum Kecepatan 25 KM

Jangan Ngebut-ngebutan

Kenakan Helm

Jangan mengemudi setelah meneguk minuman beralkohol

Dahulukan Pejalan Kaki

Jangan Membonceng Penumpang



CHÚ Ý!

Xe đạp điện



đã được đưa vào diện quản lý

Sau này cần phải có giấy phép

mới được điều khiển xe đạp điện

- Hãy điều khiển hoặc mua xe đạp điện **có dấu hợp quy** logo **tia chớp đỏ**



- Đi xe đạp điện không có dấu hợp quy **sẽ bị tịch thu.**
- Tự ý thay đổi thiết kế xe đạp điện đạt tiêu chuẩn sẽ bị phạt

1.800-5.400 Đài tê



Giới hạn tốc độ 25km

Không chạy quá tốc độ

Đội mũ bảo hiểm

Không lái xe khi đã uống rượu bia

Nhường đường cho người đi bộ

Không được chở người



Attention!

Electric bicycles are now regulated

In the future, electric bicycles will need to be registered and have a license plate before they can hit the road



- Ride or buy only electric bicycles **with a red lightning bolt certification mark**



- Electric bicycles **without a certification mark will be confiscated**
- **Fines of NT\$1,800-NT\$5,400** will be levied for the unauthorized modification of certified electric bicycles



The speed limit is 25 km/h

Do not speed

Wear a crash helmet

Do not drink and drive

Give way to pedestrians

Do not carry passengers



เตือน !!



รถจักรยานไฟฟ้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ควบคุมแล้ว ในอนาคตต้องติดแผ่นป้ายทะเบียนจึงจะขับขี่ได้

- โปรดซื้อหรือขับขี่รถจักรยานไฟฟ้าที่มี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ฟ้าผ่าสีแดง ซึ่งเป็น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รับรองมาตรฐานเท่านั้น



- ขับขี่รถจักรยานไฟฟ้าที่ไม่มี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รับรองมาตรฐานจะถูกยึดรถ !

- แต่งรถจักรยานไฟฟ้าโดยพลการ จะถูกปรับ 1,800-5,400 บาทหรือจำคุก !



จำกัดความเร็ว 25 กม./ชม.

ห้ามขับเร็วเกินกำหนด

สวมหมวกกันน็อก

ห้ามเมาแล้วขับ

หยุดรถให้คนเดินข้ามถนนก่อน

ห้ามให้คนซ้อนท้าย

